

安樂死

採訪：吳明基
胡世明
陳禮平
高德建

整理：吳明基

策劃：編委會

採訪人物：

鄭聖冲神父
許山木 律師
徐炳堅牧師
張昭明醫師
司馬中原先生

前言

安樂死的原名是「Euthanasia」，此字源於希臘，根據Webster's字典的解釋是一種快樂而無痛苦的死亡。

Euthanasia 雖是「老」字，但確是一項極新的觀念，遲至1975年，因為美國一位少女的案例，才引起了各界的注目與關懷。死亡原本毫無美麗或安樂可言，但為了減輕病人的痛苦、精神的煎熬，在一種絕望的狀況下，醫生施以針藥，以讓病人安祥的逝去，故而名之曰「安樂死」。對於一位絕症而瀕死痛苦中的病人或病人家屬而言，安樂死術的實施或許必要。但是，醫師為病人實施安樂死術，其合法性如何？是否構成了謀殺？或是「加工自殺罪」——任意剝奪「他人之自然生命」？就算「安樂死」術在法律上合法，並獲得多數人的贊同，但醫師誓言中有這麼一段：「我將不顧一切地維護人的生命，生命自受胎始，即使在威脅之下，我決不運用我的醫學知識去為違反人道的事。」顯而易見，這對醫師來說，同時也是一項道德上的抉擇。

人生從我們呱呱墜地開始，面臨的問題就有千萬種，這其中包括我們從那裡來、到那裡去、生命的意義、死後的靈魂等，這些問題一般人無法解決，惟有借助於各種宗教的解釋。因此宗教家往往自視為「靈魂拯救者」或是「社會倫理道德的戰士」。事實上宗教家也確實作了各種努力，他們不但道德上要比別人堅強，同時還要引導人們向善。那麼處理「安樂死」的問題，是否宗教家也有這項權利？也就是經過宗教的認可，是否醫師就不必再負道德上的責任？

哲學上把人看作「有理性」的單位，既然有理性，那麼世界上許多事物似乎是很好解決的。設若一個垂死的病患，在明知絕望的清醒狀態下，「理性」的要求人的尊嚴——要求安樂死，同時經過家屬同意，各方作了「理性」的抉擇後，施行了安樂死，那麼是否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了，道德上的、哲學上的、宗教上的、法律上的……。

從任何一種角度看「安樂死」都是一個複雜、矛盾、難獲一致而又切切相關的問題。大文豪托爾斯泰曾驚異於人們每分每秒在死亡陰影籠罩下，仍能生活得如此愉快安祥。確實，無知或者感覺麻木，似乎能暫時忘却問題，但永遠也不可能避開問題。D. E. Kübler Ross說得好：「人是有限的，死亡是無可避免的。直至我們肯面對這些事實，我們才可活得更豐盛、更優美……。」

鄭聖冲神父

輔仁大學哲學系教授
光啓出版社社長

我想 Euthanasia 翻作「安樂死」不太妥當，因為死不可能是一件快樂的事情。所以 Euthanasia 最好是叫「平死」或「安祥死」這樣比較切合原意一點，是吧？至於人的定義——人本來是不可界定的東西，是有限和無限的，不過按照一般哲學來說，人是一種有理性的動物。惟其有理性，所以承受的痛苦也比別種生物多。自然界的病死原本無可避非，可是人有人的理論、情感、理智；因此在整個生命的過程中，不斷掙扎，不斷奮鬥。有些人圖逃開死亡，有些人為了私人理由選擇死亡，不管如何，人類總歸要死，問題是面對死亡的態度，事物的抉擇，於周圍環境的主從……以上種種全是哲學所關心的問題。安樂死之所以引起爭議，我想是因為特殊的關係，人輩子只「死」一次，在絕望中，面臨到的是要自行縮短生命還是任痛苦啃噬心身。

一個哲學家是不逃避痛苦的，痛苦愈多愈能達到人格的瑰麗完美。單單為了解除痛苦，不是提早結束生命的由。人工死亡，更是違反自然，而凡是違反自然的事物，多少都背叛了道德。你們是學醫的，學醫的應當知道，人類肉體再痛苦，也從沒有到過不能忍受的程度，凡達到神經不能忍受，人一定會昏厥過去，既然昏厥過去，意識全無，還有什麼痛苦可言？說到為了免除家人的累贅，對醫生的責任而言，那更是毫無道理。

安樂死

因為家人的愛，醫護人員的辛苦，在在示要病人活下去，如果連這點都不能堅持，他所失去的不僅是肉體的生命，同時是生命的全部意義。

話說回來，安樂死並非不可施行，有條件，適當的環境下，仍不失一種可行的辦法。一個人選擇死亡，多少要一點勇氣，但是選擇「自然」的死亡那才是勇氣中的智者。在哲學範疇中，死亡不是外在的東西，它是生命的一環，缺少這重要的一環，生命就不完整。

安樂死的決定權？以我的觀點，除病人本身外，誰也沒有權利來決定，因為生命是崇高尊貴的，許久以前，里斯多德已經標明人的意義，不僅限於肉體價值，沒有任何理由能讓人「自暴自棄」。

許山木律師

前台南法院推事
現任律師，執業於台北市

問——請問「安樂死」在法律上有什麼樣的觀念？

答——所謂「安樂死」在法律上解釋，有以下五個要件：第一——一個需要要求安樂死的病人，他必須是患了不治之症，或者是受了外界的重傷，以現有的醫學無法挽回其生命者；第二——病人在不生不死的「痛苦」邊緣，天天掙扎

哀號、生活在絕望中，而對這種絕望、痛苦，病人是在有感覺的狀況，也就是有「痛苦」存在的條件下，才能施予安樂死；第三—需要當事人，也就是病人在自由意志下所做的誠懇要求；第四—要由醫師或者具備同等技術的人來施行安樂死；第五—要合乎醫學上適當正常的方法來完成安樂死的施行。

問：—法律上的死亡是以何為準？

答：—以往是以呼吸，目前的法律是以心臟的跳動來判定。至於腦波的停止、肌肉、生理的其他情形法律上不能做為標準。

問：—法律上，在台灣來講自殺算不算犯罪？

答：—在法律上還沒有處罰的條文，因為一個人已經準備死了，再處罰他的這項行為是不具備什麼意義的。不過有趣的是，自殺在我們法律上是無罪，但假如一個人切斷他的手指，那樣就構成了犯罪，因為他妨害了兵役。

問：—你覺得安樂死是否違反了中國的倫理道德？

答：—違反了，很違反。

問：—那麼是那一方面？

答：—中國人一向認為生而有命；人的生死往往和祖上積德、死後風水及神的喜惡來決定，不能由人來決定。安樂死是要由「人」來決定生死，所以是違反了中國的倫理道德。

問：—中國一向講孝道，安樂死是否違反孝道？

答：—在外國來講，子女要求醫師將自己的父母施行安樂死術，也許被認為是一種孝順行為，因為這減輕了父母的痛苦，而在中國情形恰好相反。

問：—你個人對安樂死是否贊成？

答：—我個人認為安樂死是一種很進步的法律，因為這很合乎人權，所以我個人是贊成安樂死的。

問：—假如現在有一個案子由你判決：一個醫生已經替人做了安樂死術，那麼你要

變成五年。要是醫師施行安樂死術沒有成功，亦即病人沒有死得成，那麼可以再減一半，變成二年半。這是最低了，沒有辦法變成緩刑，因為緩刑一定要是在兩年以下的徒刑。

問：—安樂死是否有損人類的尊嚴？

答：—我是生活在倫理社會，所以我的思想是受倫理社會的影響。在直覺上，我認為安樂死是有損人類尊嚴的。但經過一番理智的思考，進步到認知安樂死和尊嚴不尊嚴根本沒關係，還有一段相當的距離。這要從文化背景去探討，慢慢才能適應。

問：—除了病患本人以外，你覺得法官、家屬、宗教人士有否資格決定安樂死？

答：—沒有。因為安樂死是一種相當個人主義化思想，其他人無法代替病患來決定他自己的生死。

問：—要是病患毫無感覺，剩下的只是植物性生命，是否可由別人來決定他的生死？

答：—這樣就違反了「安樂死」的定義，安樂死是由病人在極痛苦絕望的狀況下，誠懇要求才可以，要是由別人—甚至是家屬來決定生死，這就違反了人權。

問：—除了安樂死，一個反面的問題，也就是「冰凍人」——一個人在死後幾分鐘內冰凍起來，等到若干年醫學進步到可以使冰凍起來的人重新復活，你對這方面有何看法？

答：—這也多少和安樂死有關，假如把人給「冰凍」是在心臟停止前數分鐘施行，那就算殺人行為；假如是在心跳停止後，那就算合法。

問：—一個人「冰凍」以後，他的遺產要怎樣處理？

答：—一人「冰凍」，在法律上就算死亡，馬上就產生繼承問題，他的財產必須分給其他人。

問：—那麼可不可能「冰凍」人留一份財產給自己，等他復活後再自行使用？

安樂死

判他有罪還是無罪？

答：—照法律，是必定要判有罪，不過你可以設法替他減刑。我算算看，殺人最輕是判十年。第一步，我要是做法官，認為醫師所做之事值得同情，那麼可以減一半，

答：這是不可能的，一個人「冰凍」以後，他不再是權利的主體，所以他的財產不能自行留下來。

問：—這樣說來，一個「冰凍」人重新復活，必須要從頭幹起，一切以前的財產不再屬於他的!?

答：—也並非這樣，如果人一旦復活，他可以要求撤消他的「死亡」，這樣他又變成了權利的主體，以前所屬的一切東西，只要還在，仍然是屬於他的。

問：—他所有的財產，可能已經被用光，也可能錢賺錢，變成原來的幾十萬倍，要是這種情況，法律怎麼處理

答：—第一種：他的錢被用光。這可分兩種狀況，一是善意的，在自然情形下用光；二是惡意的存心把錢用光，這樣就可以要求賠償。第二種：如果錢生錢，這個冰凍人是有權連本帶利都拿過來的。

問：幾年或若干年後台灣是否有可能出現「冰凍人」？

答：—台灣是一個自由世界，我想只要有財力、有技術加上在合法的情況下，台灣在若干年後也是可以有冰凍

問：—以上問了許多「安樂死」和「冰凍人」的問題，總括來說這中間都有著連帶的關係，在在顯示科學對人來和現在的影響。對於這種發展許先生有何意見？

答：—科學進步不是一兩個人阻擋得了的。這其間當然也有好有壞。以安樂死來說，原本是極個人的問題，只個人的要死要活罷了，可是牽涉到的範圍却很廣，諸如法官、醫師、護士、親屬，倫理以及宗教上的問題等等，一樣一來就必須慎重處理，詳加討論，到最後人類應該可以找出一條比較明智的路來。

安樂死

徐炳堅牧師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學院聖經文學士(B. A.)

美國明尼蘇達州路德神學研究院道學碩士(M. Div.)

美國明尼蘇達州路德神學研究院神學碩士(M. Th.)

現任中華基督教禮賢會台北堂主任

問：請問「安樂死」對基督教界會造成如何的影響？

答：在談到安樂死對基督教界可造成的影響之前，我想有幾個問題必須要澄清一下。基督教對生命的看法，從三方面來說。第一種是肉體的生命（physical life），也就是醫學上所謂的人體，包括身體、軀幹、神經系統等。第二種是靈魂（soul），聖經上曾提到，神創造人是根據自己的形象，然後吹一口氣，人就有了生命。這一口氣（breath）所指的就是靈魂，靈魂不會隨着肉體生命的死亡而死亡，它是一直存在的。第三種所指的是人與神的關係（the relation with God），這也是不會因為肉體生命的結束而結束。由此可知道，生命是由上帝所賜予的，任何人並沒有權利自行或幫助他人結束生命。至於安樂死對於宗教界，各基督教派的不同，影響也互異，有些地方完全禁止實施安樂死，有些地方是有條件的贊成，不過大抵上乎當地的法律，當地的人情而定。

問：您個人是否遇到或者考慮過安樂死這個問題？

答：有的。當我在美國明尼蘇達州的時候，曾經遇到一個七十來歲的老年人在散步的時候昏倒在地，經送院後，就一直在昏迷（unconscious）狀態，後來在家屬的要求、醫生的同意、法律的認可下，他們替他施行了安樂死。

問：那麼您個人是贊同安樂死的！？

答：這完全要視當時的狀況而定，所謂的 individual case。每個人有每個人不同的狀況，要看病人是否完全無救了，是不是活下去非常的痛苦，病人家屬的提出來，再由醫師的診斷無誤，還要配合上牧師、法官等研究討論後，才能慎重行事。不過基本上只要不違背道德，我是不反對安樂死的。

問：您認為在所有的人當中誰最有權利或是適合來施行安樂死？

答：安樂死是一個複雜、矛盾的問題，永遠無法得到一個完滿的解決，我們現在是從不完滿中尋出一點道理。我想最有資格來判斷的應該是醫生，醫生若認為應該減輕病人的痛苦，他是經過專業訓練的，有這種專業知識，當然是最適合來判斷的人。

問：醫生在施行安樂死術時，他是否是謀殺、幫助自殺、和是否有罪？

答：自殺在宗教上是有罪的。主曾說過：「我來是叫人得生命，而且得的更豐盛。」任何人都不能剝奪他人的生命或自己的生命。但在特殊的情況下，只要以善良為出發而又為當地法律所許可，一組人決定後施行「安樂死」，醫生應該是無罪的。

問：請問安樂死對人的尊嚴是否有害？

答：有害。

問：安樂死和墮胎是否有差別？

答：這要看決定生命是到底在那一刻，是從受精卵開始；還是有自由意志開始。在基督教團體的教條上並無明文規定「墮胎」為非法，天主教是反對的，在美國某些州

安樂死

贊成墮胎，某些州則反對，這由各教派自行決定。安樂死在本質上和墮胎應該是沒有什麼差別。

便將來醫藥進步，使冰凍的人得以復活，您對這方面有何看法？

答：這對基督教的永恆性並無影響，一個人活上幾百年幾千年並不能說明上帝就不存在。生命只是時間延長了，對於信仰是毫無改變的。

問：那麼冰凍後復活的人是否要重新受一次洗？

答：基督徒受洗是神聖的，是透過牧師的事、上帝的靈而給予人們的一種恩典，所以受洗只要一次，至於將來復活，並不需再受一次洗。

問：相對於安樂死的一個問題，就是冰凍人體，在人死後數分鐘內，施行冰凍，俾

張昭明醫師

台大醫學院醫科畢業

利比亞國立密蘇拉達醫院耳鼻喉科主任

芝加哥伊莉莎白醫院醫師

現任台北市和平醫院耳鼻喉科主任

記者：請問安樂死在醫學界所做成的影響？

張：新而且獨特的觀念，希望他人接受，總是會有正、反兩派人士爭論。只要觀念正確，手法乾淨，終有一天「安樂死」不再是爭論不休的問題。

記者：請問您個人對「安樂死」有何觀點？

張：身為醫師，竭盡其能，已知無法挽救病人之性命，然而目睹病人在死亡線上，尤其是與難忍的劇痛掙扎，不是身歷其境者，難以瞭解。浪費了金錢與時間，而得不到結果。至於病家亦是重大的負擔。「安樂死」是惟一可行合乎人道的手段。

記者：「安樂死」是否違反醫師誓言「我將不顧一切地維護人的生命，生命自受胎起始，即使在威脅之下，我決不運用我的醫學知識去為違反人道的事。」？

張：隨着人類文明的進步，各人的想法、觀念皆有所改變，醫師之誓言亦應該順應情、理、法，只要醫師秉着自己的良心，我不認為違反誓言。

記者：「安樂死」是否加工殺人罪？或是否構成謀殺？

張：只要沒有其他的目的，譬如遺產爭奪，應不構成任何犯罪行為。

記者：您個人對「安樂死」是否贊成？

張：絕對贊成。

記者：安樂死是否有損人類尊嚴？

張：人類貢獻他自己、竭盡能力，無愧乎於社會的情況下，何況死亡是人生必走之道路，如同工作完畢，回家去，那有損人類之尊嚴可言？

記者：除了病患本人之外，其他的人，如法官、病患家屬、宗教人士、醫生等等有否資格決定安樂死。

張：我認為皆有資格。

記者：若是病人只剩下植物性生命，是否可由別人來決定他的生命。

張：我想是可以的，只要在法律上站得住腳的話。

記者：「安樂死」之外，一個反面的問題，也就是「冰凍人」，一個人於死後數分鐘內冰凍起來，若干年後，醫學進步到可以使被冰凍的人重新復活，您對這方面有何看法（醫學上的觀點）。

張：並非不可能，這只是純時間與技術方面的問題。

記者：台灣是否可以在將來實行「安樂死」和「冰凍人」呢？

張：我的答案是肯定的。

記者：「安樂死」與「冰凍人」對社會及全人類的未來發展是否有連帶關係，並請問有何意見？

張：「安樂死」給一個人的想法是死並非「長途」，是一定非走不可的「人生歸途」，因此，安樂死是平靜的，充滿仁慈的社會，必可期待。致於「冰凍人」我認為雖然是茫茫然的問題，但是，若有一天，可以做到的時候，冰凍人應限於那些對社會有貢獻及有價值的人而然。

記者：我們有些時，在西部的電影中，看到一匹被綁的馬，被人用槍加以射殺，以減低其痛苦，請問您見如何？

張：馬畢竟不是有靈性的人類，但是站在人道的立場，我至少先為牠找一位獸醫。而舉槍擊死的殘酷性，我不會考慮的。

安樂死

司馬中原(本名吳延玫)
江蘇人，民國廿二年生，
為當代專業作家，現任青年寫作協會常務理事，華欣文藝工作者聯誼會總幹事，著有「荒原」「狂風沙」「靈語」「青春行」「鄉思井」等作品五十餘部，都四十萬言。
曾獲第一屆全國青年文藝獎五十六年度教育部文學獎六十年十大傑出青年金手獎等

問：您個人對安樂死是否贊成？

答：本人很贊成，在現有醫藥及醫事技術均無法挽救的時候，應該施行「安樂死」術。

問：別人能否代為決定「安樂死」呢？

答：神智昏迷的病人，在其人只有植物性生命的時候，應該由他人代為決定。在醫師認為病人只是苟延殘生的時候，若病人神智仍在清醒的狀況之下，「安樂死」的施行與否應該由病患自己提出。

問：「安樂死」與中國固有倫理道德有無衝突呢？

答：在必死的情況下，多活幾天和早去幾天沒有多大的意義，與倫理道德無衝突。

問：子女可否決定其父母用「安樂死」術嗎？

答：在「盡人事，聽天命」之下，子女也不能決定的。但是，夫妻本是同一體的，我贊成太太可以代其快死去的丈夫要求「安樂死」。以前，我見到一個患絕症的人在毫無辦法的情況下，由他太太親向醫師提出拔去插在他身上的所有膠管……。

安樂死

我們應該以人心是善良的來看這件事，我們且常常看到病人家屬要醫師竭盡所能的為病人治病。故此，施行安樂死應該在無法挽救時病人自己要求的情況下用之較為合適。

問：是否可以用醫學上的論點來決定施行「安樂死」呢？

答：「醫學上的客觀論定與主體的心靈狀況是不一樣的。」故此，單以醫學來決定「安樂死」是不合理的，只應用以作為參考。否則，醫學就過於權威了，而且侵犯了人的生命主權。因為，就算從醫學的觀點來說明這個人已無救，但這人還是有權利要求與死神博鬥，暫不願死去的。病人可以隨時要求出院，及病人也可以不吃醫師給的藥。醫師只站在協助及盡力的態度而已。

問：法律上的論點可以決定「安樂死」嗎？

答：本人十分的反對。我認為安樂死根本不應該扯上法庭——這是一個純個人主義的問題，所以我認為美國新澤西州那件案件，由法庭來判定根本是錯誤的。

問：現今醫藥進步，其施行救治的藥日新月異，施行「安樂死」似乎是自己放棄生命的權利，對嗎？

答：現今，進步的醫院，透過良好的電訊設備及醫學雜誌等，都在藥品面世的很短時間內得到消息，本人覺得醫師應該有向病人解釋藥的用處及副作用的義務，而用那一種藥來治病，則一切皆由醫師來全權負責。

問：您對生命及死亡的看法如何？

答：「人生如斷弧，生之前，死之後，人皆不知道。」人的定義，很難下一定論。而生命的定義，其珍貴乃在其「歷史感」及「文化感」，且人生下來不一定能活百年，其重要是能與宇宙相結合，故此古代人把天、地、人喻為神奇的象徵。人的精神有若時光隧道，人的生命偉大。「天地生我育我」，我們實在應該珍惜他，去用他，去創造他，為生命的更加美好而努力，我們不一定要找出其生之前、死之後，只要體念到生命的神奇性及人類精神的偉大便可以了。有些科學家，為尋求解決人生奧秘而努力，實在無多大必要，因為天地宇宙間，一切萬物，皆元素所組成，人死之後，也許化為花、草、樹木去滋潤別的生命。比方說：我們吃了一顆米，而這顆米可能受過其他生命元素的遺骸所滋潤的。所以說，生命源自泥土。其生息相關，成一系統，無需要及無必要去尋求生命之源。

問：「安樂死」乃大家切身問題，若要行之適當是否須要加以深入的，廣泛的調查？

答：我們應該作廣泛的調查，包括上、中、下人等，然後作出一個為大多數人認可的定義來。但科學日新月異，人類思想愈見發達，「安樂死」一名詞，要攪出一個最完美的定義來是不大可能的，我們只有盡力去改善，我相信人類前途是光明的。